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閱覽規則

96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07月26日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13日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維護本中心圖書館館舍安全、清潔與寧靜，有效落實服務與管理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圖書館閱覽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凡進出本中心圖書館之讀者，均須刷卡。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或偽造證件，一經發現，依本規則第十點處理。
- 三、校外來賓須憑有照片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，閱覽證須於當日繳回，該證損壞或遺失，須繳交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四、十二歲以下之兒童，須由家長陪同始得入館，兒童安全應由家長負責。在本中心圖書館停留期間，應保持安靜，否則本中心圖書館得要求離館。
- 五、為維護館舍寧靜，入館不得高聲喧嘩，行動電話或其它通訊設備應調至靜音或關機，並不得有其他影響讀者之行為，勸導不聽者本中心圖書館得要求離館。
- 六、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滯留個人物品，本中心圖書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但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中心圖書館聲明遺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如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中心圖書館資料蒙受損失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使用各類資料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由借用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讀者應愛護本中心圖書館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移動及架設各項設備器材。若有污損、破壞之情形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十、讀者使用本中心圖書館，若違反上述第七至第九點規定及有下列行為者，本中心圖書館得逕行請其立即離館。
 - (一)衣著不整、臥睡或其他影響觀瞻之行為。
 - (二)攜帶違禁物品如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入館。
 - (三)吸煙、喧嘩、玩牌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 - (四)硬闖門禁系統。
 - (五)未經允許進入館內非開放空間。
 - (六)蓄意蹣觸廁所警鈴。
 - (七)其他不當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凡本中心圖書館工作人員(含經訓練之工讀生)，均得隨時巡查館內違規行為。若違規情節重大如偷竊、危害館舍及人身安全，本中心圖書館得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辦法查處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圖書資訊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